

朝陽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97.1.17)

-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朝陽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主任、組長、安全衛生管理員與本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實習場所之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員組成，其中至少 3 位委員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若相關專長委員不足 3 人，不足人數得聘請本校教職員工具相關專長者擔任：
- 一、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名，由環安中心主任兼任；副主任委員 1 名，由環安中心組長 1 人兼任。
- 第四條 本會辦理下列事項並應置備紀錄：
- 一、訂定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相關規定以及危害預防與應變計畫。
 - 二、規劃、督導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相關工作。
 - 三、審核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相關資料及紀錄。
-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 1 年，並得連任。
- 第七條 本會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能作成決議事項。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